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26-00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表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8日召开,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并表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陵新材料”)的议案,同意修订巴陵新材料章程和合资合同条款,将巴陵新材料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并表后将不晚于2026年3月31日与湖南石化签订新合资合同。

● 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51.8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持有湖南石化74.69%股权,湖南石化为中石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湖南石化为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之关联方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连)人士。因此,本公司与湖南石化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即关联(连)交易,下同)。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及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于本公告刊发之日前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的规定审议披露的除外)的累计金额将高于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批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由于本次并表所适用的百分比率超过5%,本次并表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由于本次并表所适用的百分比率超过5%但低于25%,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本次并表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项下申报及公告的规定。

●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实际控制的湖南石化签署合资合同,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巴陵新材料。根据前述协议安排,本公司、湖南石化分别持有巴陵新材料50%股权,湖南石化对巴陵新材料并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2)。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8日召开,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并表巴陵新材料的议案,同意本次修订及本次并表。本次修订前,巴陵新材料由本公司和湖南石化各持有50%的股权,其财务报表纳入湖南石化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修订完成后,虽然巴陵新材料的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但本公司在巴陵新材料的表决权、公司治理权限等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巴陵新材料将纳入本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鉴于巴陵新材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控制的湖南石化各持股50%,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新合资合同项下所涉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董事郭晓军先生、杜军先生、解正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及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于本公告刊发之日前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的规定审议披露的除外)的累计金额将高于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批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由于本次并表所适用的百分比率超过5%,本次并表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由于本次并表所适用的百分比率超过5%但低于25%,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本次并表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项下申报及公告的规定。

二、关联方介绍

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51.8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持有湖南石化74.69%股权,湖南石化为中石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湖南石化为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之关联方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连)人士。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湖南石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3MA4R4PT70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625室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625室
法定代表人	颜刚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28日
经营期限	2020年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人民币733,270.44万元
主营业务	石油化工、化纤、化肥、精细化工产品及其它政策允许的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中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及方式经营),煤气化加工合成气、工业气体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力生产及能源销售,粉煤灰销售,工业、生活用水加工供应,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治理)、大气污染及水污染治理,石油化工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道路运输、自备铁路运输、仓储、港口经营,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石油化工技术设计与开发、技术咨询和成果转让服务,计算机信息及管理咨询服务,石油炼制,石油化工产品的分析检验,光伏发电,机械设备、土地和自有房屋租赁(金融租赁除外),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人力资源输出(不含境外劳务输出),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石化股份持股74.6916%,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5.3084%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人民币3,951,160万元,负债合计人民币2,236,09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715,063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6,868,331万元,净利润62,050万元,资产负债率56.59%(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计人民币3,782,870万元,负债合计人民币2,180,32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602,548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3,621,848万元,净利润-117,373万元,资产负债率57.64%(未经审计)。
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刊发之日,湖南石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湖南石化签订新合资合同并修订巴陵新材料章程,将巴陵新材料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巴陵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7BF0N89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2幢1单元104室B座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海金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	宁朝晖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3日
经营期限	2021年9月23日至2071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热塑性弹性体生产及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湖南石化持股50%,本公司持股50%
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人民币266,622.8万元,负债合计人民币186,622.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0,000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0万元,资产负债率70%(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人民币310,937.3万元,负债合计人民币232,519.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0,000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4,975.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81.8万元,资产负债率74.78%(未经审计)。
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刊发之日,巴陵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或支付对价。

五、新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新合资合同各方

新合资合同的签署方为本公司与湖南石化。

(二)新合资合同内容

新合资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注册资本、出资及出资证明

巴陵新材料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湖南石化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持有巴陵新材料50%股权;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持有巴陵新材料50%的股权,对巴陵新材料财务并表。

2.股权转让

股东一方希望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给第三方时,应向另一方股东作出书面通知。非转让方股东应有优先购买该等股权的权利。

非转让方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应在巴陵新材料就股权转让召开的股东会上作出最终决定,在巴陵新材料股东会议内容中明确。

3.股东会

巴陵新材料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对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作出决议;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对公司重大收购、重组、资产置换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修改公司章程;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由本公司和湖南石化公司按51%、49%的比例行使表决权,其他权益按实际出资比例50%、50%享有。除中国公司法明确规定的需2/3以上表决权通过的事项外,上述第(5)(6)(7)所列事项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三)新合资合同的生效

新合资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经合同双方履行各自内外部审批后生效。

(四)巴陵新材料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1.股东会

(1)增加“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按51%、49%比例行使表决权,其他权益按实际出资比例50%、50%享有”等条款;

(2)股东会职权中增加“对公司重大收购、重组、资产置换作出决议”等条款。

2.董事会、经理层机构及议事规则

(1)董事会董事组成人数从6人调整为7人,本公司提名从3人调整为4人;

(2)董事长从股东双方轮换制改为由本公司委派;

(3)取消副董事长;

(4)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从股东双方轮换制改为总经理由本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由湖南石化委派;

(5)董事会职权中取消“选举或更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增加“负责内控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履行内控监管职责,定期听取和审议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情况”和“考核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及其报酬事项”等条款;

(6)董事会表决由“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有效”改为“过半数通过为有效”。

3.财务、会计、审计与利润分配

“公司财务报表与股东方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实行并表”改为“公司财务报表与股东方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并表”。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虽然巴陵新材料的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但通过修订巴陵新材料章程,本公司在巴陵新材料的表决、公司治理权限等得到进一步提升,巴陵新材料将纳入本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并不会影响本公司2025年的财务数据。

巴陵新材料作为拥有技术及产品优势的热塑性弹性体等高端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商,本次并表将弥补本公司在高端新材料领域战略布局的关键一环,完善热塑性弹性体的高端产业链,抢占未来材料升级的关键市场并优化本公司产品结构。本次并表后,巴陵新材料和本公司将发挥协同效应,强化竞争优势,本公司亦可通过巴陵新材料,直接引入湖南石化成熟且先进的全套热塑性弹性体技术,快速形成高端产能。巴陵新材料已被列为上海市重大产业项目。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七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周颖女士和黄江东先生一致同意关于本公司并表巴陵新材料的议案,并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本公司并表巴陵新材料的议案。董事郭晓军先生、杜军先生和解正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修订及本次并表虽然不属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但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并表尚需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中石化股份及其关联方被视为在本次并表中拥有权益,将在临时股东会上就有关议案放弃表决。

本公司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本次表决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39(6)条,申万宏源获聘为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并表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一份载有(其中包括)(i)本次并表的进一步详情;(ii)独立董事委员会向独立股东发出的函件;(iii)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函件;(iv)临时股东会通告的通函将于2026年2月9日或之前发出(由于需要额外时间落实通函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的披露。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上海石化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500万元,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九、定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备下列涵义: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号:00338)、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码:600688)上市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巴陵新材料」	指	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号:00386)、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码:600028)上市
「湖南石化」	指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6月6日更名为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中石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修订」	指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8日审议通过的对巴陵新材料章程及合资合同相关条款的修订
「本次并表」	指	根据新合资合同及修订后的巴陵新材料章程,本集团将把巴陵新材料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巴陵新材料章程」	指	《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新合资合同」	指	本公司拟与湖南石化签订的《关于设立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
「合资合同」	指	本公司与湖南石化于2021年8月26日签订的《关于设立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周颖女士和黄江东先生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其成立目的是就本次并表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或「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之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并表提供意见
「独立股东」	指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以外的股东
「临时股东会」	指	本公司为审议批准本次并表拟召开的临时股东会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6-00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方式送达予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位,实到董事11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决议一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成立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由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周颖女士、黄江东先生组成。

决议二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将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上海石化并表巴陵新材料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决议三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石化并表巴陵新材料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三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郭晓军、杜军及解正林为议案三的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三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因公司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对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平安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平安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平安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145,132,7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19,999,997.9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756,39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2,243,601.33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XAAA5030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截至2026年1月7日,募集资金专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633142845	0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	15050170669300003383	-	已注销
	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51000179013000146076	-	已注销
	兴业银行呼和浩特海拉尔中路支行	592140100100073562	-	已注销
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471901636110333	13,266,250.93	存续
		471901636110000	10,001,517.42	暂时补流专户
合计	—	—	23,267,768.35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314284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目前该项目的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盛金龙、梁智喻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身份证;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因自身重大过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甲方应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业务背景及交易真实、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违规、逃税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配合乙方履行其反洗钱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相关信息及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10、为避免疑问,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13、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71901636110333/47190163611000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盛金龙、梁智喻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身份证;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甲方应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业务背景及交易真实、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违规、逃税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配合乙方履行其反洗钱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相关信息及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10、为避免疑问,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13、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家《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

批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佑本”)、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子公司呼和浩特佑本疫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市佑本”)与北京汇康益生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猪乙型脑炎灭活疫苗(A6-C株)为新兽药,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产品基本情况

新兽药名称:猪乙型脑炎灭活疫苗(A6-C株)

类别:三类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6)新兽药证字11号

研制单位: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佑本疫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康益生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成分与含量:疫苗中含灭活的猪乙型脑炎病毒A6-C株。每毫升疫苗中猪乙型脑炎病毒A6-C株灭活前病毒含量为7.5×106.0PFU。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猪乙型脑炎。免疫产生期为接种后21日,免疫期为10个月。

用法与用量:颈部肌肉注射。每头2ml。推荐免疫程序:于配种前或蚊虫出现前1月左右,6-7月龄初产母猪和种公猪注射疫苗2次(间隔时间为14日);经产母猪每10个月注射疫苗1次。

贮藏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

二、新兽药产品研发情况和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乙型脑炎是一种由病毒引起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猪是其重要宿主和传染源。目前我国猪场主要使用活疫苗(SA14-14-2株)进行免疫,长期使用存在毒力返强、基因重组等潜在风险。与活疫苗相比,灭活疫苗具有更高的安全性,不仅有利于猪群健康,也对切断“猪-蚊-人”传播链、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而本次研发的灭活疫苗采用从发病猪场分离的流行毒株A6-C株,经过克隆驯化,抗原匹配性和免疫原性更好,对当前流行的基因Ⅰ型与Ⅲ型病毒均能提供强劲的免疫保护。

猪乙型脑炎灭活疫苗(A6-C株)由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研发,产品特点:(1)系用猪乙型脑炎病毒(A6-C株)流行毒株;(2)接种BHK-21细胞,悬浮培养,病毒培养效价可达107.0PFU;(3)病毒液收获后经β-丙内酯灭活,与PGA水性佐剂乳化制成;(4)一次免疫,用于预防由猪乙型脑炎病毒感染引起的疾病。

本产品为我国首个采用悬浮培养工艺生产的猪乙型脑炎灭活疫苗。

三、新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在上述新兽药产品上市销售前,子公司杭州佑本和子公司金河佑本将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及报审相关工作。在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后,该新兽药产品方具备上市销售的条件。

四、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兽药注册证书的获批是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管线的

结果,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为养殖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巩固与提高公司在动物疫苗领域的行业地位,对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苑成军保证向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1月8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6.29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36.29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6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4,880,000股,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6.99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2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698,379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概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与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拟将持有参股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米科技”)12.20%股权以人民币17,995万元(对应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7,995万元)转让给长鼎电子材料(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鼎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福米科技48.41%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其36.21%股权,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新投”)持有其46.51%股权,长鼎电子持有其12.20%股权,炎武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武实业”)持有其5.08%股权,福米科技仍为公司参股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全额股权转让价款,标的资产已过户,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达实”)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昌都达实	是	35,960,000	13.27%	1.70%	2023/11/21、2024/07/22	2026/1/7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5,960,000	13.27%	1.7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昌都达实	270,966,881	12.78%	43,460,000	7,500,000	2.77%	0.35%	0	0%	0	0%
刘翎	91,242,910	4.30%	55,710,000	55,710,000	61.06%	2.63%	0	0%	0	0%
合计	362,209,791	17.08%	99,170,000	63,210,000	17.45%	2.98%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6-00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华能商城被征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